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天源

　　陳鎮

被　　告　至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祥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3年度易字第103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至遠營造有限公司及李祥剛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林天源、陳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開規定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